南蔡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1506000001000303001001

招　　标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苏中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2. 资格审查方法 3
3. 评标方法 3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截止时间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8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分包 9
1.11 偏离 10
1.12 知识产权 10
1.13 同义词语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控制价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特殊情况处理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6.4 评标原则 17
7. 定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8
8.3 履约担保 18
8.4 签订合同 1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1 重新招标 19
9.2 不再招标 19
10. 标后监管 19
11. 纪律和监督 19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1.5 异议与投诉 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2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图 纸 28

第六章技术要求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封面 30
目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资格审查资料 35
五、投标保证金 37
六、报价明细表 38
七、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的南蔡实验学校二期工程已由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开发[2015]1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蔡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1 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实验学校

1.1.2 建设规模：检测费约 26 万元

1.1.4 工期要求：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桩基检测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1.1.5 付款方式：提交工程桩正式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主体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南蔡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服务，包含静载抗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信用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应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2 企业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4.3 市外企业须提供经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驻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表》；

4.4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4.5 其他条件：

4.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5.3 企业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4.5.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5.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 09:00 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09:30；

6.2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南蔡街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陆康

电　话：0527-88858080

传　真：0527-88858080

邮　编：223800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建设局南门兴鸿一品 14 号楼 201 铺

联系人：孙勇

电　话：0527-88851982

传　真：0527-88851982

邮　编：223800

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南蔡街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陆康 电话：0527-8885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建设局南门兴鸿一品 14 号楼 201 铺 联系人：孙勇 电话：0527-88851982 电子邮箱：331970965@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蔡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实验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蔡实验学校二期桩基检测服务，包含静载抗压、桩身完整性检测等。
1.3.2	要求工期	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桩基检测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598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图纸
3.1.2	投标报价计	固定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方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 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09:3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 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2.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图纸”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计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承担该项目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试验检测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等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因实施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因工程的检测工作时间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16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sqkfq.com/）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6）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7）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8）公布开标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w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3.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6.3.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4.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4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2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 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 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

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1.5.1 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6 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5.00	0.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 注：1、上述方法计算过程中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5.00	0.00	按照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值进行计算：信用得分=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桩基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的桩基进行桩基试验，为完成双方确定的桩基试验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试验目的

序号	内容	选下项打“√”
1	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
2	确定复合地基承载力标准值	
3	确定岩基承载力标准值	
4	测定桩身完整性	√
5	评价砂桩液化消除效果	
6	基坑监测	

二、试验方法

序号	试验方法		说明
1	动 力 试 验	低应变（反射波法）	
4	静 载 试 验	单桩竖向静载	

三、试验执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下表所列标准如有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序号	标准	代码	说明
1	检测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3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设计图集	苏 G/T25-2013	
4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规程	JGJ93-95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四、甲方责任

1、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细的施工记录及设计要求。

五、乙方责任

1、检测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场内运输问题；待试验现场准备工作就绪后，及时现场进行试验；

2、严格执行现行技术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3、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公正，并于现场试验全部结束后一周提交检测报告。

4、确定试验位置，并按试验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桩的开挖，桩头浮浆处理，接桩处理，整平，确保达到检测要求。

5、对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委托人的测绘成果，检测人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6、检测人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检测费的 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7、由于检测人原因延误了提交检测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8、检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检测费中直接扣除。

9、检测人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客观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严格的合同责任。责任期至所检测工程的终身（法律有专门规定的，从法律规定）。其间如因检测人的过错造成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检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检测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的直接及质量事故引发的其他损失。

10. 检测人需承担代理费及该项目所需评标费。

11、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式 6 份检测报告，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试验费用

序号	试验方法	数量	备注
1	抗压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2	桩身完整性		
合计人民币：			

最终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费用结算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单价、乘以检测吨位进行结算；

最终低应变检测费用结算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乘以相应的单价。

七、工期：具备检测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付款方式

提交工程桩正式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主体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注：本项目分两次检测，第一次检测包括报告厅、连廊、食堂、教学楼、综合楼；

第二次检测包括：除第一次检测以外的其它桩基检测。每次以检测单位提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桩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附则

本协议壹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甲　方：	乙　方：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图　纸

第六章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最大加载	备注
1	抗压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	25	1800KN	
2	桩身完整性	41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报价明细表
七、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如有）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社保等。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七、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八、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